

教育部「藝術才能相關課綱宣導簡報公播版」

宣講教師培訓線上測驗試題參考解答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

民國 108 年 9 月

- (X) 1.藝術才能班的實施包含三個教育階段及五個學習階段。
說明：藝術才能班的實施包含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三個教育階段，以及第二(國小三至四年級)、第三(國小五至六年級)、第四(國中七至八年級)與第五(高中十至十二年級)等四個學習階段，並未含第一學習階段(國小一至二年級)。
- (O) 2.藝術才能班設班依據「不」包括《特殊教育法》。
說明：藝術才能班設班依據《藝術教育法》，而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設班依據《特殊教育法》。
- (O) 3.《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適用依《藝術教育法》所設音樂班、美術班及舞蹈班。
說明：音樂班、美術班及舞蹈班泛指集中成班之「藝術才能班」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前者依《藝術教育法》設班適用《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後者依《特殊教育法》設班適用《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X) 4.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包含部訂課程及校定課程兩種類型。
說明：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包含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兩種類型，分具不同之節數或學分數規範。
- (O) 5.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為對象。
說明：不論藝術才能班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其課程架構均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為對象，尚未針對其他如技術型、綜合型或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而設置。
- (X) 6.「專題、應用與創意」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學習構面之一。
說明：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學習構面包含「創作與展演」、「知識與概念」、「藝術與文化」、「藝術與生活」及「藝術專題」；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課程學習構面則包含「創作、展演與發表」、「知識、脈絡與思考」、「美感、文化與評價」及「專題、應用與創意」。前揭學習構面之差異在於設班法源之屬性。
- (O) 7.«創作與展演»及«知識與概念»為藝術才能班強調藝術實作與認知的學習構面。
說明：如前題所述，藝術才能班課程包含五項學習構面，其中第一項「創作與展演」及第二項「知識與概念」係藝術才能學生學習之基礎，亦即重視學生於藝術實作與認知之相輔相成。

- (O) 8.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節數於音樂班、美術班及舞蹈班分別為 8-10 節、7-9 節及 9-11 節。
說明：國民中學音樂班、美術班及舞蹈班於藝術才能專長領域「部定」課程節數分別為 6 節、6 節及 7 節，「校訂」課程節數分別為 2-4 節、1-3 節及 2-4 節，亦即每週節數含部定及校訂之區間分別為 8-10 節、7-9 節及 9-11 節。
- (X) 9.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學分數於音樂班及美術班均為 48-60 學分，舞蹈班為 60-72 學分。
說明：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學分數於音樂班及美術班均為 48-60 學分，舞蹈班為 60-72 學分；而「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學分數於音樂班及美術班則均為 60-84 學分，舞蹈班為 72-90 學分。學校應依設班法源妥慎安排前揭學分數。
- (O) 10.藝術才能班學生的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須由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研提。
說明：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應成立「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而其任務包含發展學校藝術才能班本位課程、撰述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審查特殊優秀藝術才能班學生個別輔導方案、編選藝術才能專業領域相關教材、研提藝術才能班學生相關展演或成果發表實施計畫，與實施藝術才能班課程評鑑及訪視輔導等。
- (X) 11.有關藝術才能班課程評鑑並「不」屬於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任務之一。
說明：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其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含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O) 12.藝術才能班可採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協同教學及專案輔導小組模式進行教學。
說明：藝術才能班課程應依據年度課程計畫內容，考量學生之學習需求，採行如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協同教學等多元之教學模式，活化課堂情境，必要時亦得組成專案輔導小組，依據學生個別需求適時提供良善且具變通性之其他教學措施，前述相關教學節數，經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應採計為教師授課節數。
- (X) 13.高中藝術才能/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可「免」於高三開設以應升學之需。
說明：有關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均應於每一學期開設，包含高三在內。
- (X) 14.藝術才能班學生非屬特殊教育學生故「毋」須為其規劃適性之學習輔導計畫。
說明：藝術才能班係依《藝術教育法》設班，惟學生若為特殊教育學生，仍應提供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而若學生未屬特殊教育學生，教師仍應依據學習評量結果與分析，診斷學生學習狀態，據以調整藝術才能班課程之教材教法與教學進度，並提供學習輔導，對於學習落後學生應調整教材教法與進行補救教學，對於學習快速學生應提供加速、加深、加廣之學習進程，此均可列入課程與教學之相關計畫。
- (O) 15.「能涵蘊藝術課題意識，展現主動且積極之執行能力。」此目標對應「藝

術專題」學習構面。

說明：「藝術專題」係屬藝術才能班課程學習構面之一，其可呼應〈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第五項課程目標即「能涵蘊藝術課題意識，展現主動且積極之執行能力。」。

(O) 16.各類藝術專長學習重點於「學習內容」之代號為三碼。

說明：〈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其於音樂、美術或舞蹈專長之學習重點之代號，學習表現為二碼如「音才IV-P1」，即表第四學習階段音樂才能專長「創作與展演」(performance)學習表現第一條，而學習內容為三碼如「音才IV-P1-1」，增列即表前述學習表現所對應學習內容第一項，餘類推。

(X) 17.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核心素養」重視由知識與能力所形塑之態度，以「藝優」為其代號。

說明：〈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核心素養以「藝才」為其代號；而〈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核心素養以「藝優」為其代號。其均重視知識、能力與態度三者兼具之學習具體內涵。

(X) 18.「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為國教核心素養「社會參與」面向的項目之一。

說明：國教核心素養由三面向延展其九項目，「自主行動」面向包含「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及「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等項目；「溝通互動」面向包含「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及「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等項目；而「社會參與」面向包含「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及「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等項目。